

61.档案借阅服务

一、服务对象：企业法人、事业法人、行政机关、社会组织法人

二、受理部门：新乡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

三、受理地址：新乡市红旗区人民路1号人才交流服务中心三楼毕业生档案查（借）阅3号窗口。

四、联系人：刘笑鹏

五、联系电话：0373-3072189

六、法定办理时限：1个工作日

七、承诺办理时限：1个工作日

八、收费情况：不收费

九、监督投诉电话：0373-3696600

十、设立依据：

1、《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规定》（人社部发〔2021〕112号）规定了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范围，推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化建设。

2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14〕90号）（三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。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是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重要内容。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应当包括：为符合相关规定的单位提供档案查（借）阅服务。

十一、受理条件：

1、公安、检察、法院、司法等国家机关或公证机构，因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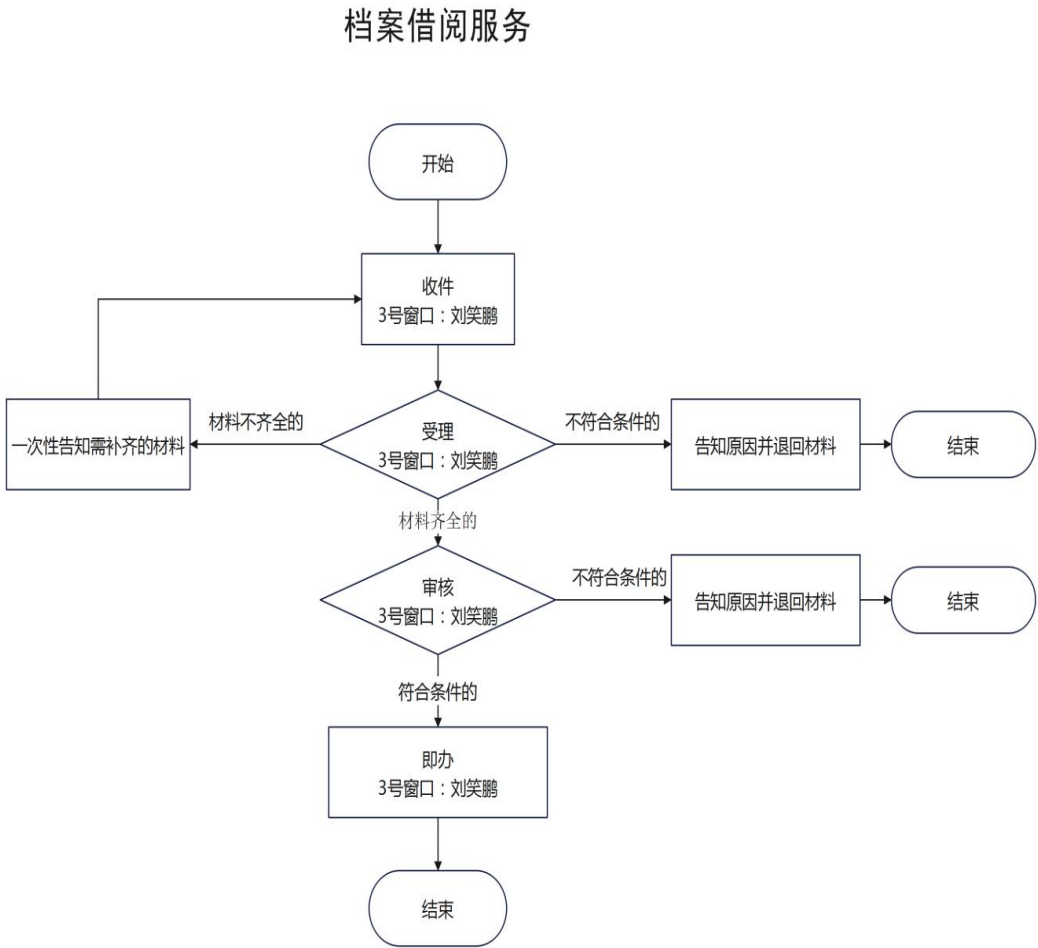
查、审理或公证需要，借阅有关人员档案。

2、设立党委的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因考察、任免、聘任、调动、入党、出国等事由需要，借阅有关人员档案。

十二、申请材料：借阅档案介绍信或借档函、居民身份证。

十三、办理流程：受理，审查，送达。

十四、办理流程图：



咨询电话：0373-3072189

监督电话：0373-3696600